6-1 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说明：本单位不涉及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单位名称）*的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 1，属于 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 1，属于 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。

3.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8月11日

388